

附件 1

“无原产地声明模式”优惠贸易协定项下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

凭编号为 EB14CA12345 的原产地证书进出口 ECFA 项下货物,应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,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“〈14〉EB14CA12345”。

附件 2

“有原产地声明模式”优惠贸易协定项下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

一、凭编号为 12345678 的原产地证书进出口中国—瑞士自贸协定项下货物,应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,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“〈17〉C12345678”。

二、凭序列号为 00345201501010000000Abc 的原产地声明进出口中国—瑞士自贸协定项下货物,应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,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“〈17〉D00345201501010000000Abc”。

附件 3

“单证对应关系表”填写示例

例如:报关单第 1、3、4、5、8、9、10 项为享受某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税率的商品,且其分别对应原产地证书(或者原产地声明)第 3、1、4、5、6、7、8 项,则“单证对应关系表”应填写为:

报关单商品项号	对应原产地证书(或者原产地声明)项号
1	3
3	1
4	4
5	5
8	6
9	7
10	8

附件 4

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区域(场所)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

例如：凭编号为 AB001234 的原产地证书进口中国—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项下货物，企业录入原产证书电子信息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的“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”为 T15415201500000040，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，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“〈15〉 T15415201500000040”。

附件 5

优惠贸易协定相关情况对照表

优惠贸易协定名称	优惠贸易协定代码	原产地声明模式	是否实现传输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
亚太贸易协定	01	无	否(部分)
中国—东盟自贸协定	02	无	否
香港 CEPA	03	无	是
澳门 CEPA	04	无	是
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	06	无	否
中国—巴基斯坦自贸协定	07	无	是
中国—智利自贸协定	08	无	否
中国—新西兰自贸协定	10	有	是
中国—新加坡自贸协定	11	无	否
中国—秘鲁自贸协定	12	无	否
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	13	有	否(部分)
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(ECFA)	14	无	是
中国—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	15	无	否
中国—冰岛自贸协定	16	有	否
中国—瑞士自贸协定	17	有	否
中国—澳大利亚自贸协定	18	有	否
中国—韩国自贸协定	19	无	是